

# 臺南市「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 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109年7月21日南市教中字第1090595782號函頒

111年7月2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308851號函修正

一、計畫緣起：為符合學生需求，整合相關資源以協助學生穩定學習及發展，校內有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之學校應訂定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簡稱ISP)】，並得於訂定時邀請學生、相關教學人員、家長及網絡單位成員參與，系統化聯結多元課程與各網絡單位資源持續支持個案穩定就學。

二、計畫目的：

- (一) 融入特教 IEP 概念，賦予因材施教之教育意涵，希望每個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個案都有自己專屬的計畫跟歷程，配合學生的特殊擬定個案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
- (二) 透過多元化課程，提高學生學習興趣，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預防中輟及偏差行為，減少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
- (三) 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概念，由身處教育第一線的導師覺察需提供協助之高關懷學生，轉介學校輔導系統做進一步的晤談與評估，必要時介入其他社區資源，共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全力帶好每一個學生，降低本市中輟率。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本市所屬市立高中及國中小

五、實施對象：

- (一) 教育部中輟系統列管案、長期缺課或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學生每案皆應撰寫本計畫。
- (二) 嚴重適應困難、學習意願低落有中輟之虞或中輟復學需要特別教育之學生。
- (三) 偏差行為併有司法案件且須加強輔導之學生。

六、實施期程：自學生中輟、長期缺課或重大偏差行為開始至穩定就學止，課程安排得依學校行事曆機動調整。

七、活動地點：各校自訂。

八、實施內容及注意事項：

- (一) 三級輔導機制：經評估後，依學生情形分級輔導，由一級輔導開始，依情況提升至二、三級輔導。

1. 一級輔導：

- (1) 班級導師：進行第一線班級學生輔導及預防工作。
- (2) 認輔老師：由該學生之任教班級老師或具意願認輔之老師擔任平日關心及輔導工作，並於發現學生需專業介入時通知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

2. 二級輔導：輔導室輔導人員，針對需專業輔導及長期追蹤之學生進行介入，建立學生名冊與列出原因分析，對學生追蹤輔導，瞭解處遇情形，並據以擬定本計畫，對個案進行適切之安置輔導措施。
3. 三級輔導：轉介輔諮中心進行專業諮商服務，並視個案情況同時輔以轉介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會局、少年隊、家庭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相關民間單位(如：家扶中心、兒少協會、陽光真愛協會、世界展望會…)等，引進相關單位及資源，國一及國二中輟學生採以高關懷課程或彈性輔導課程、國三將結合技藝課程，由各校輔導室辦理校內個案學生 ISP 計畫，依個案評估需求，以中介、彈性或實作類課程為主；每週1小時之預防偏差行為宣導(含反毒教育)施以正式課程或以課程融入方式辦理，提供個案多元彈性之個別化適性課程。ISP 計畫經校內高關懷組織、成績評量委員會、課發會審查校內計畫後，送本局備查。

#### (二)學生轉銜輔導時機

1. 輔導室於學期初召開個案會議，建置高關懷學生名單。
2. 導師於學期中發現班上有學生符合中輟、長期缺課或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需轉介輔導，得隨時撰寫 ISP 計畫，並隨時提出評估、輔導與安置建議。

#### (三)注意事項：

1. 個案完全回歸原班或其他復學就讀措施，若又出現適應不良之狀況，應評估是否再返回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輔諮中心方案、彈性輔導課程、高關懷課程、資源式中途班、慈輝班等)或其他相關輔導措施。
2. 個案完全或部份回歸原班後，仍會持續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原班導師亦應與輔導教師及輔導室保持聯繫。
3. 個案若有部分課程抽離，其學期綜合表現成績及學科成績由原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或由實際授課教師記錄並評定。

#### 九、經費編列：

- (一)每案**每次**申請經費以2萬元為原則，申請過本計畫經費之學校，如相同案生仍需經費資源協助，請於每年1-2月份申辦**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計畫(例如：高關懷課程計畫或彈性輔導課程或資源式中途班計畫)；另，本計畫可依各校原有資源調整，由本局依預算評估補助經費，參酌特教 IEP，撰寫本計畫，不一定申請計畫經費。

#### (二)注意事項：

1. 請務必依據個案需求編列適當課程及聘用師資，並註明個案需求及師資聘用原因，附上師資證明文件(如專門職業技術證照、該課程所屬科系畢業證書或足以證明可勝任課程之文件)，同時妥善安排內、外聘授課教師事宜，注意聘用師資之妥適性，及是否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
2. 已減授課的輔導教師於正常上課時間不得支領鐘點費。

### 3. 專業輔導：

- (1)如個案原為輔諮中心三級個案，請優先由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協助。
  - (2)如個案原非輔諮中心三級個案，經學校專業評估後，認為由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優先協助執行 ISP 計畫為宜者，請學校循本市三級輔導轉介流程辦理；如個案有特殊需求，經學校個案會議(應有輔諮中心人員與會)評估後決議，需額外由輔諮中心以外之外聘專業輔導人員或追蹤輔導員進行追輔，請務必於 ISP 計畫註明聘用需求及聘用原因(聘用之外聘人員需經本局同意，不得私聘)。
  - (3)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不得支領本案鐘點費。
4. 請於辦理完畢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及辦理成果至教育局完成核結，務必遵守相關核銷及會計規定，妥善保存原始憑證，以備查核。

### 十、獎勵：

#### (一) 學生：

1. 畢業證書：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2. 進步獎或其他獎勵：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給予學生鼓勵或獎勵。

#### (二) 學校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一、為強化個別化弱勢照顧政策，各校中輟率將列為校長年終考績重要參據。

### 十二、預期成效：

- (一) 利用多元化的課程，提高學生對學習的興趣，增加對學校的適應能力。
- (二) 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及觀念，使其逐漸能適應正常課程。

十三、計畫附件：ISP 經費明細表及學校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範本。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說明
鐘點費	時		<p>一、內聘教師：</p> <p>(一)於課間授課，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p> <p>(二)於課後或假期之授課，比照外聘教師之鐘點費。</p> <p>(三)已減授課的輔導教師於正常上課時間不得支領鐘點費。</p> <p>二、外聘教師國民小學400元/節、國民中學450元/節、高級中等學校550元/節。</p> <p>三、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600元/時：</p> <p>(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p> <p>(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p> <p>四、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1,000元/時。但偏遠地區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1,100百元/時：</p> <p>(一)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者。</p> <p>(二)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p> <p>五、若外聘醫師，鐘點費1,000元/時：醫師係指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p> <p>六、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3,200百元為原則，但偏遠地區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4,800百元為原則。</p>
追蹤輔導員	人	675元	<p>一、申請學校距離案主居住地未達30公里，且每1名輔導員每日限訪2名個案。</p> <p>二、輔導員每次面談須達50分鐘以上並撰寫輔導記錄。</p> <p>三、須於計畫註明聘用需求及聘用原因，並附上足以證明可勝任追蹤輔導之相關文件。</p>
	人	1,000元	<p>一、申請學校距離案主居住地30公里未達50公里，且每1名輔導員每日限訪2名個案。</p> <p>二、輔導員每次面談須達50分鐘以上並撰寫輔導記錄。</p> <p>三、須於計畫註明聘用需求及聘用原因，並附上足以證明可勝任追蹤輔導之相關文件。</p>
	人	1,450元	<p>一、申請學校距離案主居住地50公里以上，且每1名輔導員每日限訪2名個案。</p> <p>二、輔導員每次面談須達50分鐘以上並撰寫輔導記錄。</p> <p>三、須於計畫註明聘用需求及聘用原因，並附上足以證明可勝任追蹤輔導之相關文件。</p>

項目	單位	單價	說明
業務行政費	月	1,000元	每月最高編列標準為1,000元，支用於相關耗材、維修、影印、文具、紙張及水電補助…等。
教材印製費	人	1,000元	每名學生每學期以1,000元為原則。
材料費	人	2,000元	每名學生每學期以2,000元為原則。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鐘點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戶外活動體驗費	式		一、包含車資、保險、門票、體驗課程等費用。 二、補助上限20,000元，不足部分由使用者付費。
交通費			一、學校教職員工辦理外出協尋追蹤工作時所需之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二、本項經費不得與「諮詢費及輔導費(追蹤及輔導)」項目重複支領。
雜支			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

# ○○國中/小 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 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附件2

一、緣起：為符合學生需求，整合相關資源以協助學生穩定學習及發展，校內有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之學校應訂定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簡稱ISP)】，並得於訂定時邀請學生、相關教學人員、家長及網絡單位成員參與，系統化聯結多元課程與各網絡單位資源持續支持個案穩定就學。

二、目的：

- (一) 融入特教 IEP 概念，賦予因材施教之教育意涵，希望每個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個案都有自己專屬的計畫跟歷程，配合學生的特殊擬定個案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
- (二) 透過多元化課程，提高學生學習興趣，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預防中輟及偏差行為，減少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
- (三) 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概念，由身處教育第一線的導師覺察需提供協助之高關懷學生，轉介學校輔導系統做進一步的晤談與評估，必要時介入其他社區資源，共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全力帶好每一個學生，降低本市中輟率。

三、實施對象：

- (一) 教育部中輟系統列管案、長期缺課或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學生每案皆應撰寫本計畫。
- (二) 嚴重適應困難、學習意願低落有中輟之虞或中輟復學需要特別教育之學生。
- (三) 偏差行為併有司法案件且須加強輔導之學生。

四、實施期程：自學生中輟、長期缺課或重大偏差行為開始至穩定就學止，課程安排得依學校行事曆機動調整。

五、活動地點：○○國中/小 ○○教室

六、實施內容及注意事項：

- (一) 三級輔導機制：經評估後，依學生情形分級輔導，由一級輔導開始，依情況提升至二、三級輔導。

1. 一級輔導：

- (1) 班級導師：進行第一線班級學生輔導及預防工作。
- (2) 認輔老師：由該學生之任教班級老師或具意願認輔之老師擔任平日關心及輔導工作，並於發現學生需專業介入時通知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

2. 二級輔導：輔導室輔導人員，針對需專業輔導及長期追蹤之學生進行介入，建立學生名冊與列出原因分析，對學生追蹤輔導，瞭解處遇情形，並據以擬定本計畫，對個案進行適切之安置輔導措施。

3. 三級輔導：轉介輔導中心進行專業諮商服務，並視個案情況同時輔以轉介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會局、少年隊、家庭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相關民間單位(如：家扶中心、兒少協會、陽光真愛協會、世界展望會…)等，引進相關單位及資源，國一及國二中輟學生採以高關懷課程或彈性輔導課程、國三將結合技藝課程，由各校輔導室辦理校內個案學生 ISP 計畫，依個案評估需求，以中介、彈性或實作類課程為主；每週1小時之預防偏差行為宣導(含反毒教育)施以正式課程或以課程融入方式辦理，提供個案多元彈性之個別化適性課程。ISP 計畫經校內高關懷組織、成績評量委員會、課發會審查校內計畫後，送本局備查。

#### (二)學生轉銜輔導時機

1. 輔導室於學期初召開個案會議，建置高關懷學生名單。
2. 導師於學期中發現班上有學生符合中輟、長期缺課或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需轉介輔導，得隨時撰寫 ISP 計畫，並隨時提出評估、輔導與安置建議。

#### (三)注意事項：

1. 個案完全回歸原班或其他復學就讀措施，若又出現適應不良之狀況，應評估是否再返回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輔導中心方案、彈性輔導課程、高關懷課程、資源式中途班、慈輝班等)或其他相關輔導措施。
2. 個案完全或部份回歸原班後，仍會持續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原班導師亦應與輔導教師及輔導室保持聯繫。
3. 個案若有部分課程抽離，其學期綜合表現成績及學科成績由原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或由實際授課教師記錄並評定。

### 九、獎勵：

#### (一)學生：

1. 畢業證書：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2. 進步獎或其他獎勵：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給予學生鼓勵或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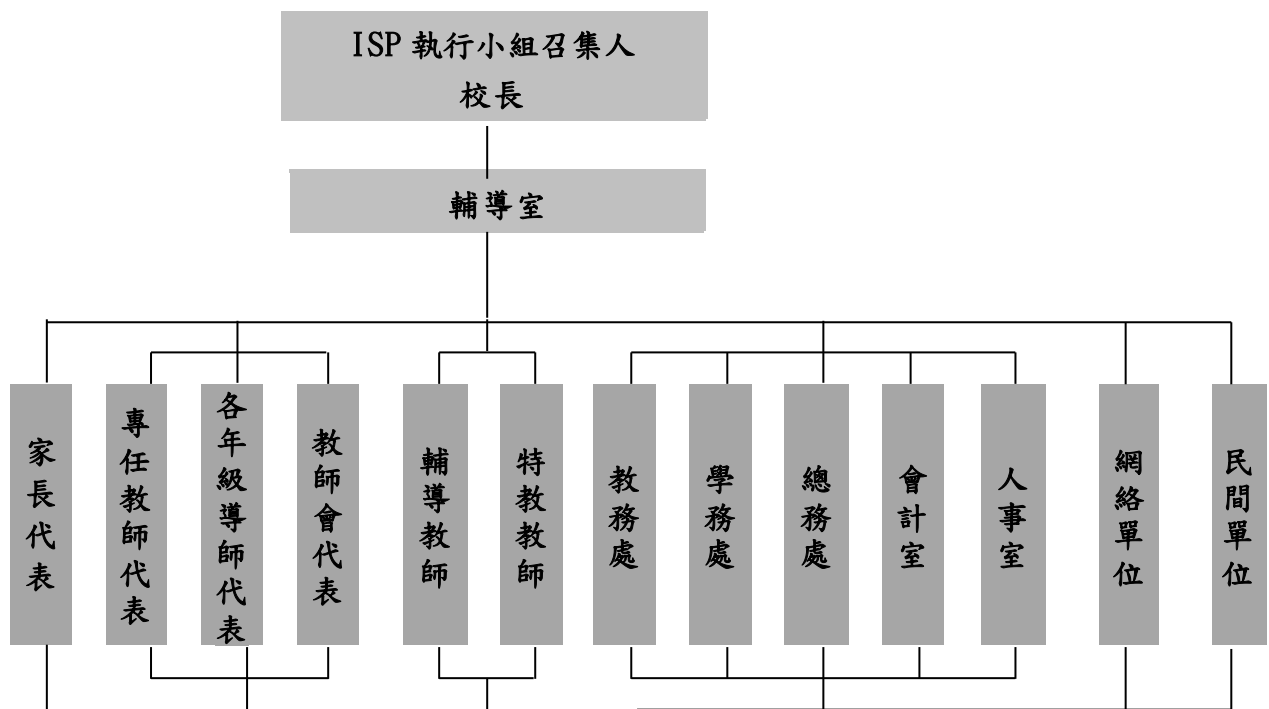
(二)學校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 十、預期成效：

- (一) 利用多元化的課程，提高學生對學習的興趣，增加對學校的適應能力。
- (二) 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及觀念，使其逐漸能適應正常課程。

十一、執行小組名單及職責(依各校狀況自行增減)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校 長		主持相關會議及整合協調各處室資源	召集人
輔導主任		策畫、督導各項工作	執行秘書
輔導組長		負責業務承辦暨學生輔導諮商、辦理個案會議(請各網絡單位共同開會研商)	副執行秘書
資料組長		負責學生輔導資料的建立	副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協助課程安排及成績處理	
學務主任		協助學生管理輔導	
總務主任		協助安排專用教室及設備採購	
生教組長		負責學生常規管理	
教學組長		負責課程安排	
註冊組長		負責成績處理	
輔導教師		協助學生輔導諮商	
特教教師		協助學生輔導諮商	
導師		協助學生 0000	
00 教師		協助學生 0000	
00 社工		協助學生 0000	





十二、評估及輔導建議檢核表

臺南市○○國民○學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

評估及輔導建議檢核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第1次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主要照顧者		關係
導師		校安通報序號 (無則免填)		
學生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學生主要照顧者聯絡電話				
家庭背景	父/母	存歿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業		
		是否曾出入監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父	存歿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業		
		是否曾出入監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其他成員 (表格請自行增列)	存歿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業		
		是否曾出入監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富裕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家庭氣氛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融洽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融洽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力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聯絡人(一)		關係		地址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二)		關係		地址	
				連絡電話	
監護人		關係		地址	
				連絡電話	
家庭需求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照護/喘息服務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職訓及就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長期望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輔導： <u>ex:順利畢業。</u>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 <u>ex:能獨立自主。</u>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輔導： <u>ex:能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我期望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輔導： <u>ex:順利畢業，繼續升學。</u>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 <u>ex:能獨立自主，自己賺取生活費。</u>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輔導： <u>ex:能找到技術性職業；順利考取證照。</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案狀況及案件內容簡述					

個案是否據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障礙類別_____，障礙程度_____			
個案教育史階段	學校/機構	修業時間	教育型態	備註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個案是否曾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藥物濫用輔導情形：			
個案是否與中輟、中輟之虞或偏差行為學生或校外人士交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交友情形：			
個案是否曾有非行行為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警察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院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過去接受過相關網絡單位或特殊教育服務情形	Ex : 1. 過去曾接受安置 2. 曾接受00家扶中心社工及經濟扶助 3. 在親友及師長營造的友善環境鼓勵下及配合藥物服用，可穩定其自身情緒以利學習。			
個案興趣才藝&技能專長(含證照、社團、幹部、工作經驗...)	Ex: 電腦硬體組裝乙級			
個案優勢能力	Ex : 1. 中文聽、說、讀、寫 2. 課業表現不差 3. 家庭支持力足夠，互動良好			
個案需協助處遇狀況				
<b>【第一階段】</b> <b>高關懷學生指標</b>  導師簽章： _____	一、個人因素： 1. 身心狀態危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低自尊自信 <input type="checkbox"/> 衝動性格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或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生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行為表現危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逃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請假或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或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虐或目睹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不良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網咖地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點 _____			

菸癮 酒癮 藥癮(類型:\_\_\_\_\_)

其他:\_\_\_\_\_

3. 學習落差危機(可複選):

學習意願低落 學習能力不足 有學習挫敗經驗 學業成就低弱

二、家庭因素

1. 家庭功能危機(可複選):

經濟困難 父或母失業 舉家躲債 家庭衝突 支持系統薄弱

突發性急難事故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家庭成員出入監獄

其他:\_\_\_\_\_

2. 照顧功能危機(可複選):

照顧者死亡 照顧者出走 照顧者重病 照顧者入獄服刑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照顧者有酒(藥/毒)癮

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且未穩定就醫 照顧者管教能力不足

照顧者管教觀念偏差 照顧者生活作息未能配合子女照顧

其他:\_\_\_\_\_

三、學校因素:

1. 學校適應危機(可複選):

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不適應學校生活

學校管教方式不當 成績不佳

其他:\_\_\_\_\_

2. 人際適應危機(可複選):

師生關係欠佳 同儕關係欠佳 曾遭霸凌

受不良同儕引誘或受已輟同學影響

其他:\_\_\_\_\_

四、社會因素:

1. 高社會化危機(可複選):

參與幫派 過度投入廟會活動 有犯罪紀錄

受已輟同學影響

出入聲色場所、宮廟、遊樂場等

聲色場所、宮廟、遊樂場名稱\_\_\_\_\_

聲色場所、宮廟、遊樂場地點\_\_\_\_\_

其他:\_\_\_\_\_

2. 工作或職業危機

在校外打工

打工地名稱\_\_\_\_\_

打工地地點\_\_\_\_\_

須賺錢養家

其他:\_\_\_\_\_

五、時間因素:

夏天太熱不想上學

冬天太冷不想上學

遇期中考或期末考不想到校

其他:\_\_\_\_\_

**【第二階段】**  
危機狀態  
導師評估  
(可複選)

導師簽章:  
\_\_\_\_\_

有中輟之虞  
有重大偏差行為問題  
有犯罪可能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其他

**【第三階段】**  
危機狀態  
輔導人員評估  
(可複選)

輔導人員簽章:  
\_\_\_\_\_

有中輟之虞  
有重大偏差行為問題  
有犯罪可能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其他

【第四階段】  
輔導策略  
輔導單位  
評估簽章：

經評估後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

經評估後有以下需求：

### 一、依法或規定應辦理事項

學校函請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程序，函文中請說明清楚中輟或缺課情況（檢附通報表及處置彙整表）及具體寫出請區公所之家訪或開單類別。

學校與區公所召開強迫入學會議研商協處措施

學校與區公所進行聯合家訪

區公所進行強迫入學相關程序：

家訪\_\_\_\_次

勸告書\_\_\_\_次

警告書\_\_\_\_次

罰鍰\_\_\_\_次

### 二、學校應辦理事項

學校邀請家長及校內各處室及校外資源一同召開個案評估會議並進行：

個別諮商\_\_次

電訪\_\_\_\_次

家訪\_\_次

個別研討\_\_次

### 三、視個案情況建議辦理事項

(一)校內協助申請經濟補助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者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津貼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急難救助

校內營養午餐寒暑假愛心商店餐券

生活及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其他：(請註明)

(二)需轉介區公所社會課協助申請經濟補助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者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津貼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急難救助

協助辦理健保卡或身分證

生活及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其他：(請註明)

(三)需轉介社會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

居家照顧服務

臨時照顧服務

親職教育

交通服務

諮詢服務

諮商輔導服務

休閒活動

法律服務

務

- 支持性服務      兒少保護社工協助      脆弱家庭社工協助  
安置個案      開立強制性親職教育      進行裁罰  
協助司法處遇  
其他：(請註明)

(四)需轉介衛生局協助復健與醫療服務

- 精神科醫療      團體治療      個別心理治療      家族治療  
精神復健機構      營養諮詢      公衛護理師協助  
協助案生至「網路成癮門診」就診  
重大疾病性醫療  
其他：(請註明)

(五)需請警察局協助

- 協尋  
家訪  
無毒府城少年不輟救助金  
少輔會社工輔導課程或相關資源  
其他：(請註明)

(六)需請家庭教育中心協助

- 親職化教育方案-申請志工輔導  
夜光天使  
其他：(請註明)

(七)就學及輔導服務

- 需安排認輔老師  
進行團體輔導  
進行班級輔導  
進行課業輔導  
進行生活輔導  
協助學生職業探索  
工讀  
由學校協助申請在家自學  
辦理中介教育  
轉介資源式中途班或開辦資源式中途班(3月初辦理申請說明會，3-4月申請)  
轉介慈輝班  
轉介技藝班  
辦理高關懷課程(1月初辦理申請說明會，1-2月申請，6人以上開課)  
辦理彈性輔導課程(1月初辦理申請說明會，1-2月申請，1人以上開課)  
辦理在地特色課程(約12月申請)  
結合其他社團或各校自辦之實作課程  
辦理技藝教育抽離式專班(約5、6月申請)  
辦理職場參訪體驗  
辦理特色社團  
其他\_\_\_\_\_
- 需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線上轉介網址：<http://cs.tn.edu.tw/>)

- 安排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
  - 安排社工師
  - 進行適性輔導
  - 媒合社區師傅方案
  - 其他\_\_\_\_\_
  - 需轉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申請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報教育局
    - 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申請在家教育
    - 其他\_\_\_\_\_
  - 需轉介民族事務委員會協助
    - 原住民相關經濟補助
    - 其他
  - 需轉介民間社福機構或單位
    - 家扶中心
    - 陽光真愛基金會
    - 世界展望會
    - 兒少協會
    - 兒福聯盟
    - 世界和平會：愛心早餐、助學金、物資等
    - 樂扶社會福利基金會
    - 其他\_\_\_\_\_
  - 需轉介其他服務方案，名稱：\_\_\_\_\_
  - 成立春暉小組
  - 召開性平會
  - 召開防治霸凌小組會議
  - 其他事項\_\_（請註明）\_\_
- (八) 需轉介勞工局協助就業及輔導服務
- 就業輔導
  - 提供實習或工讀機會
  - 其他\_\_\_\_\_

會議決議事項條列說明：

備註：

- 一、邀請參與會議人員：學校人員(校長、教務、學務、輔導及導師教育人員代表)、輔諮中心、警政人員(少年隊及少輔會)、社政人員、衛政人員、家庭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司法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
- 二、視個案需求應另行召開個案或緊急會議，前開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 三、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 四、參與會議人員聯絡方式：

個案需求評估第1次  
會議決議事項

聯絡人員	手機	電話	line	fb	電子信箱
個案	000				
	案父000				
	案母000				
	案兄000				
	案姐000				
	案姑姑/阿姨000				
學校人員	00校長				
	00主任				
	00組長				
	00導師				
	00輔導老師				
網絡人員	輔諮中心00社工				
	輔諮中心00心理師				
	家庭教育中心00志工				
	社會局00社工				
	家防中心00社工				
	家扶00社工				
	00分局00警官				
	00分駐所00所長				
	00派出所00所長				
	少年隊00警官				
	區公所00區長				
	區公所00課長				
	區公所00課員				
	區公所00里幹事				
	里長000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個案需求評估第2次 會議決議事項					
個案需求評估第00次 會議決議事項					
相關支援服務	相關支援服務及輔導措施請於評估會議中依個案實際需求填寫下列表格項目 (依個案情況自行增刪)				
	項目	方式	支援單位/人員	修正情形	
	個人協助	諮商、心理 晤談服務			
		生活作息調 整			
		專案核予畢 業證書			
	生活協助	經濟			
		交通			
		獎助學金			
	家庭協助	父母諮 商、家族 諮商			
	學習協助	課程			
		教室安排			
	社會適應 及參與協 助	生涯輔導			
		職場參訪			
		社團或營 隊活動			
	其他				
表格可自 行增減					

<b>輔導措施</b>	就學規劃	
	就學後課程 規劃	
	生涯規劃	
	升學或就業 輔導規劃	
	表格可自行 增減	
<b>個案成效評估會議</b>	<p>會議決議事項條列說明：</p> <p>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3、後續預計實施作為：          4、說明：該行為已達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若勾否請填原因：          並請再次探討個案需求重新擬定輔導教育措施。</p> <p>備註：          一、邀請參與會議人員：同需求評估會議與會人員。          二、偏差行為學生經需求評估會議討論個案輔導措施後，應至少實施觀察3 個月以上6 個月以下，再召開成效評估會議，確認成效達成狀況及後續預計作為，進行結案評估。          三、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p>	
<b>個案結案會議</b>	<p>會議決議事項條列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並結案(學校持續追蹤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列管並持續輔導          建議：</p>	
<p>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p>		

十三、編訂教學內容或課程表內容：

由執行小組訂定 ISP 計畫，提供個案適性課程及相關資源，每月召開個案評估會議，隨時依學生或實際需求調整課程執行、成績評量等，保持機動、彈性原則，採達成復學任務取向。

- (一)共同課程：反毒教育課程，……。
- (二)個別課表：得依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並另進行個別彈性課程。
- (三)諮商輔導：由專兼輔教師評估學生情況並於高關懷課程以外時間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如遇特殊情況則隨時彈性調整。
- (四)預計安排課程內容及師資如下：

內聘教師		外聘教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法治教育	○○○老師	烘焙	○○○老師
○○課 (融入反毒課程)	○○○老師	舞蹈	○○○老師
○○課	○○○老師	○○課	○○○老師
○○課	○○○老師	○○課	○○○老師
○○課	○○○老師	○○課	○○○老師

備註：

1. 請務必依據個案需求編列適當課程及聘用師資，並註明個案需求及師資聘用原因，附上師資證明文件(如專門職業技術證照、該課程所屬科系畢業證書或足以證明可勝任課程之文件)，同時妥善安排內、外聘授課教師事宜，注意聘用師資之妥適性，及是否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
2. 已減授課的輔導教師於正常上課時間不得支領鐘點費。
3. 專業輔導：
  - (1)如個案原為輔諮中心三級個案，請優先由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協助。
  - (2)如個案原非輔諮中心三級個案，經學校專業評估後，認為由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優先協助執行 ISP 計畫為宜者，請學校循本市三級輔導轉介流程辦理；如個案有特殊需求，經學校個案會議(應有輔諮中心人員與會)評估後決議，需額外由輔諮中心以外之外聘專業輔導人員或追蹤輔導員進行追輔，請務必於 ISP 計畫註明聘用需求及聘用原因(聘用之外聘人員需經本局同意，不得私聘)。
  - (3)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不得支領本案鐘點費。
4. 請於辦理完畢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及辦理成果至教育局完成核結，務必遵守相關核銷及會計規定，妥善保存原始憑證，以備查核。

十四、本校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ISP課程總表

111/08/01~112/01/20 (共14週)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112/02/01~113/07/31 (共14週)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節次/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學生請假)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	*	*	*	*
2	*	*	*	*	*
3	【法治教育】 111林○○ 222王○○	【烘焙課】 222王○○	*		*
4	【法治教育】 111林○○ 222王○○	【烘焙課】 222王○○	【美容美髮】 222王○○	*	*
用餐及午休	*	*	*	*	*
5	*	*	*	社工師或志工家訪 (融入反毒課程)	【舞蹈課】 111林○○
6	*	*	體能課	*	【舞蹈課】 111林○○
7	*	*	*	*	*

※說明：

1. \* 號表示學生回原來班級上課時間或請假，只需在安排彈性課程之節數填入課程名稱。
2. 教師實施上列課程時須隨機進行**預防偏差行為教育(含反毒教育)**。
3. 如因應學生需求新增或更改課程類別，請於成果冊敘明原因。

十五、本校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 ISP 個別課程表

111林○○ ISP 課程表

111/08/01~112/01/20 (共14週)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112/02/01~113/07/31 (共14週)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節數	星期一	星期二(請假)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	*	*	*	*
2	*	*	*	*	*
3	法治教育	*	*	社工師或志工家訪 (融入反毒課程)	*
4	法治教育	*	美容美髮	*	*
用餐及午休	*	*	*	*	*
5	*	*	*	*	舞蹈課
6	*	*	○○課	*	舞蹈課
7	*	*	○○課	*	*

222王○○ISP 課程表

111/08/01~112/01/20 (共14週)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112/02/01~113/07/31 (共14週)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節數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請假)
1	*	*	*	*	*
2	*	*	*	*	*
3	法治教育	烘焙課	*	*	*
4	法治教育	烘焙課	*	*	*
用餐及午休	*	*	*	*	*
5	*	*	*	社工師或志工家訪 (融入反毒課程)	*
6	*	*	體能課		
7	*	*	*	*	*

十六、師資來源

序號	任教課程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聘任原因	學歷或證照名稱
1	○○課 (含反毒教育)	○○○	外聘	教師		
2	手作課 飲調中西食	○○○	外聘	教師		
3	法治教育	○○○	內聘	教師		
4	美容美髮	○○○	內聘	教師		
5	體能課	○○○	內聘	教師		
6						
7						
8						
9						